

中共常熟市董浜镇委员会文件

董委组发〔2024〕17号

关于陆耀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各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调整董浜镇机构设置的通知》（常编〔2024〕46号）文件精神，经2024年8月29日镇党委会研究，决定：

一、综合办公室

陆耀光同志任综合办公室主任（兼）；

秦华同志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综合文秘）；

耿晓雯同志任综合办公室正股职干部（负责督查）；

许晨同志任综合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综合文秘）；

潘国锋同志任综合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联动指挥）；

徐逸舟同志任综合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联动指挥）；

秦志军同志任综合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监督审计）。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

夏亚萍同志任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组织人事）；

堵维君同志任党建工作办公室正股职干部（负责两新工作）；

孔佳同志任党建工作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组织人事）；

徐扬子同志任党建工作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宣传统战）。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

顾勤怡同志任经济发展办公室正股职干部（负责统计）；

吴伟同志任经济发展办公室正股职干部（负责科技人才）；

顾晓同志任经济发展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经济发展、服务业发展）。

四、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

王建国同志任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办公室主任（兼）；

朱豫同志任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办公室正股职干部（负责退役军人服务）（兼）；

孙向忠同志任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办公室正股职干部（负责信访）；

丁洁芸同志任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办公室正股职干部（负责教育卫生）；

唐建锋同志任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办公室正股职干部（负责民政）；

曹军同志任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办公室正股职干部（负责劳动保障）；

方艳同志任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劳动保障）；

皇甫晓锋同志任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劳动保障）。

五、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

顾晓文同志任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兼）；

胡友峰同志任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农村工作）；

刘斌同志任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农技动防）；

任士法同志任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规划建设管理、公用事业）；

朱永华同志任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正股职干部（负责环境指导）；

徐晓同志任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正股职干部（负责水务）；

姚胜同志任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农村工作）；

顾建宏同志任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农技动防）；

俞志平同志任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农技动防）；

徐宏同志任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农技动防）；

周锋同志任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环境指导）；

邵宇骏同志任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水务）；

屈琰君同志任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规划建设管理、公用事业）。

六、便民服务中心

章伟平同志任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兼）；

吴建东同志任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负责审批服务、公共资

源交易);

冯克刚同志任便民服务中心正股职干部(负责公共服务);

周惠君同志任便民服务中心副股职干部(协助审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

王恬同志任便民服务中心副股职干部(协助审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

七、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钟越锋同志任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应急管理);

皇甫文军同志任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生态环境);

钱驰同志任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综合、镇容管理);

王雁飞同志任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正股职干部(负责消防管理);

范晓锋同志任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应急管理);

方静同志任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生态环境);

汪焯欢同志任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生态环境);

陶晓冬同志任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综合、镇容管理);

顾袁同志任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股职干部(协助综合、镇容管理);

李文浩同志任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执法二中队队长；

周峰同志任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执法三中队队长。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的镇人大、纪委、人武部、司法所和群团工作机构保持不变。

原机关内设机构、镇管事业单位及相关任职自行终止，原任职务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通知


中共常熟市董浜镇委员会
2024年9月6日